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11月13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0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理部“办理融资事宜,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等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行为”(详见公司临2019-120及临2020-009号公告)。

11月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0】JSC6601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规则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2020年11月10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05日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80

股东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37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76%,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72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9%。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陵体育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72.44万股,占金陵体育总股本1.34%。

近日公司收到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2020年9月3日、9月8日、9月10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10月13日、11月2日、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减持金陵体育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51.34万股,占金陵体育总股本1.17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股	8,337.31	64.76	8013.53	62.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3.9889	18.44	2049.9088	1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3.3212	46.32	5,963.6212	46.32

4.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是■ 否□

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是■ 否□

本次减持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李春荣先生于2020年10月13日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7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0%,公司董事李剑峰先生于2020年10月12日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因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自10月30日至10月31日停牌,本次交易超过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且并非其主动减持,故减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李春荣先生、李剑峰先生对此次减持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充分说明,并承诺:“此次减持减持股票,今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公司以此为契机,做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5.被限制买卖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减持计划实施公告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晓林

注册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生产地址:陕西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剂

生产类别:液体消毒剂 凝胶消毒剂

有效期限:2020年02月06日至2024年02月0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开展消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鉴于相关消毒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将受生产产能、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其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经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名称:成都红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四川红湖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曹世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曹晋俊

二、变更后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红湖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GCMKUB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崇州市树德镇生建村1组

法定代表人:曹晋俊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3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植、销售;水果、蔬菜;农副产品销售;牲畜、家禽饲养、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德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赵学忠先生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舜德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399,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其一致行动人张洪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8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5%,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0,289,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赵学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6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6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舜德公司和赵学忠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各自减持数量均不超过2,000,000股(含)。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舜德公司已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6,600股,赵学忠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双方减持计划均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永州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6,600	0.33%	2020/7/17-2020/11/4	集中竞价	27.05-31.60	20,481,980.00	19,733,300	9.67%
赵学忠	0	0%	2020/7/17-2020/11/4	集中竞价	0.00-0.00	0.00	19,690,000	9.65%

注:减持比例是指减持数量占当前持股总数的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指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发布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舜德公司和赵学忠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减持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计划实施是否会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和舜德公司及赵学忠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0-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008,472股,占总股本的45.2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7,645,363股,占总股本的18.7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14号)批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000,000股并于2017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公开发行的126,000,000股增至168,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全面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新增股份8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增至252,000,000股。

⑤.约束事项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公司上市交易有关的违规行为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主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督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①.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③.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④.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A.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同意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同意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约束事项

①.公司直接接受主管理无失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顺延至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50%予以抵扣,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③.公司及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④.公司若要要求公司未获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3、公司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子安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子安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公司股东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子安承诺:

“本人作出的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行动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按下措施: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等途径选择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将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机构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等途径选择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

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将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机构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子安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经营竞争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

(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或拥有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优先将该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能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6、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子安承诺:

(1)如人与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或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平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关联方的,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

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

(4)、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子安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与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安达维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达维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安达维尔的经营决策干预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之股东与安达维尔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安达维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因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之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损害安达维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大股东解除限售的股份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大股东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008,472股,占总股本的45.2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7,645,363股,占总股本的18.7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备注
1	赵子安	89,817,478	89,817,478	22,464,369	注1
2	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190,994	26,190,994	26,190,994	注2
合计		116,008,472	116,008,472	47,645,363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

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9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252,000,000股变更为253,380,000股。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253,380,000股变更为253,327,500股。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253,327,500股变更为252,897,750股。

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1,42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9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252,897,750股变更为254,317,75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254,317,750股变更为254,281,000股。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254,281,000股变更为254,245,250股。

2020年10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254,245,250股变更为254,107,250股。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回购和减资事项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54,245,250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5,008,472股,占总股本的45.2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7,645,363股,占总股本的18.74%。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自然人赵子安、法人股东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股份限售和减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子安(董事长兼总经理)承诺:

①.主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指股权激励,下同)均低于本人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本人发行价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锁定期满6个月后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市首日后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申报离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申报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①.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②.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③.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

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④.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⑤.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A.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子安(董事长兼总经理)承诺:

(1)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b.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个月内连续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C.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2%)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赵子安(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行为规范及投资者行为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条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50%;

C.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增持进行增持,12个月内连续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净利润金额。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现任拟补选新增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条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得低于其最近、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12个月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90%;

C.公司将要求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